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8608號

聲　請　人　Concordant Timb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古宏恩

非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晉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繳聲請費新臺幣（下同）7,500元，實繳5,000元，請補繳2,500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前開聲請費用，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十分之五，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

二、請提出聲請人Concordant Timb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公司登記資料，其內容需足以辨識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